

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 萍

项目负责：王 萍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潘意隆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8621189213

邮编：314107

地址：嘉善县干窑镇曹家路 13 号 3 幢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干窑镇曹家路 13 号 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手机保护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	开工建设日期	2015.12		
调试时间	2016.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6.12.8-12.9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曹家路 13 号 3 幢；2016 年 1 月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 年 3 月 14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6]087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2 月竣工，2016 年 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自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77号，1997年3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7号，2016年11月7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1）；</p> <p>(2) 《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6]087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经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姚庄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二级标准	6~9	30	120	10	25	1.0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

注：标*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干窑镇曹家路 13 号 3 幢，租赁嘉善永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主要从事手机保护膜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劳动定员 13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

2、地理位置

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曹家路 13 号 3 幢。项目东面隔九曲港为范南村农居，南面隔九曲港为利嘉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嘉善瑞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嘉善炬明灯饰有限公司；北面为嘉善超凡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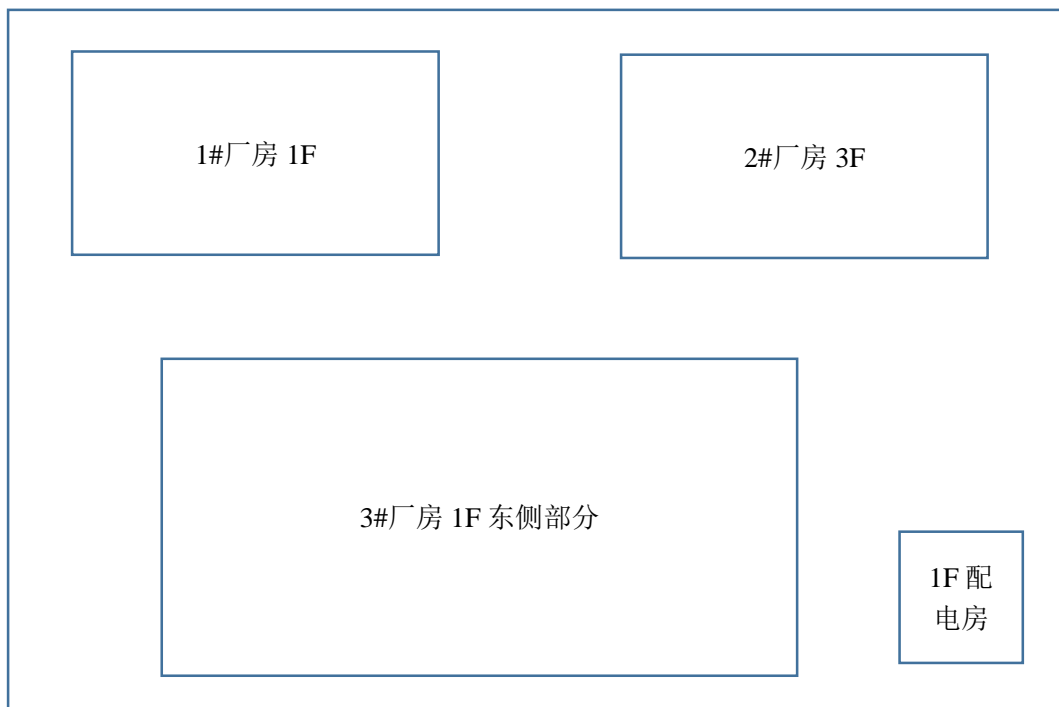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手机保护膜；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切张机	PF-800	1 台	1 台
2	分条机	FT2000/FT1600	8 台	2 台
3	复合机	RG1300/RG1100	2 台	2 台
4	液压打包机	-	1 台	1 台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4
废气治理	2
噪声防治	2
固废治理	3
绿化及其他	4
合计	15

7、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由姚庄自来水公司供水，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需要。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水浴池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供电、供热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现有厂区变压器及其它供电设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 1.设备变更情况：设备数量基本与环评一致。
- 2.原辅料情况：原辅材料略有增减，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PET 卷材	500 万 m ² /a	450 万 m ² /a	/
2	水溶型丙烯酸酯胶水	0.3t/a	0.5t/a	/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66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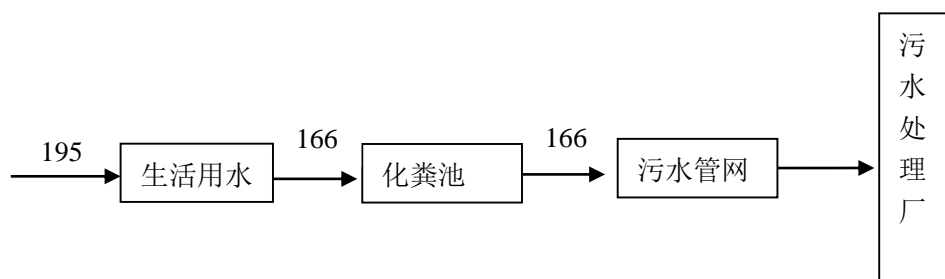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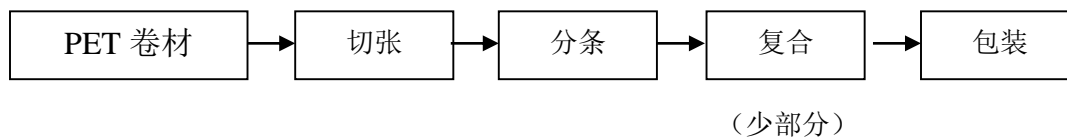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采购 PET 卷材，通过切张机进行切张，后使用分条机分条，采用复合机进行复核，最后包装产品出厂。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本项目胶水用量约 0.3t，基本无废气产生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次品
	生产加工	胶水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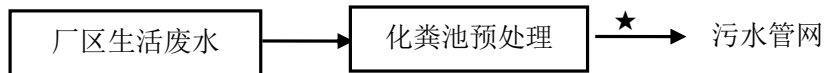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切张机	75~80	1	车间	连续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采取一定减震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分条机	75~80	8		连续	
复合机	75~80	2		连续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边角料、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	4	车间	出售后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03	0.5	车间	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2	2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干窑镇曹家路 13 号 3 幢，租赁嘉善永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干窑镇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天凝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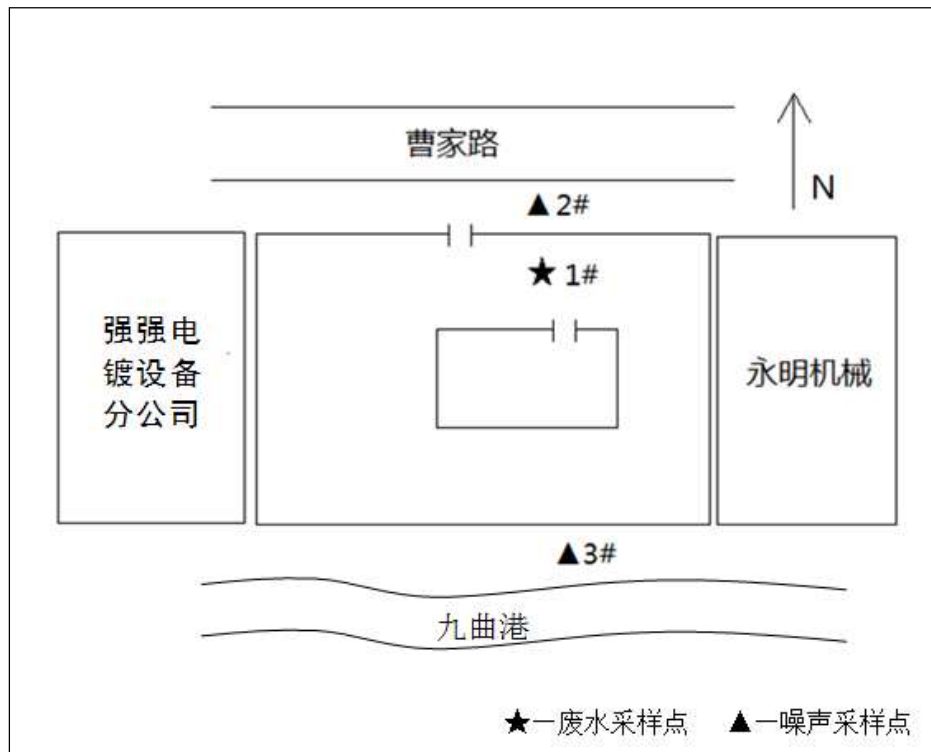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因企业生活污水较少，不具备一天四次的采样条件)

1.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环境噪声	南、北(东、西厂界临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平方米/ 年)
		2016.12.8		2016.12.9		
		产量 (m ²)	负荷 (%)	产量 (m ²)	负荷 (%)	
1	手机保护膜	7000	84.0	6800	81.6	250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 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 水排口 4#	2016.12.8	1	6.34	75	201	19.0	2.40	1.77
		2	6.52	65	199	18.4	2.35	1.75
	日均值		-	70	200	18.7	2.38	1.76
	2016.12.9	1	6.72	85	202	17.7	2.47	1.73
		2	6.44	80	206	18.9	2.45	1.72
	日均值		-	82	204	18.3	2.46	1.72
	最大值均值（范围）		-	82	204	18.7	2.46	1.7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6902。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6.12.8	厂界南面 (3#)	13:00-13:06	57.1
2		厂界北面 (2#)		58.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3	2016.12.9	厂界南面 (3#)	11:00-11:06	58.0
4		厂界北面 (2#)		58.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3类: 65dB (A), 4类: 70dB (A)	
是否符合			符合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6902。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干窑镇曹家路 13 号 3 幢，租赁嘉善永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	本项目选址、用地及现有厂房与批复一致，产能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产能与批复一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北侧符合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出售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网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姚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符合 4 类标准。东侧、西侧与邻厂接壤，不具备监测条件。

(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出售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8〕001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干窑镇曹家路 13 号 3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制造业 C4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6]0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6.12.8-1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6						+0.016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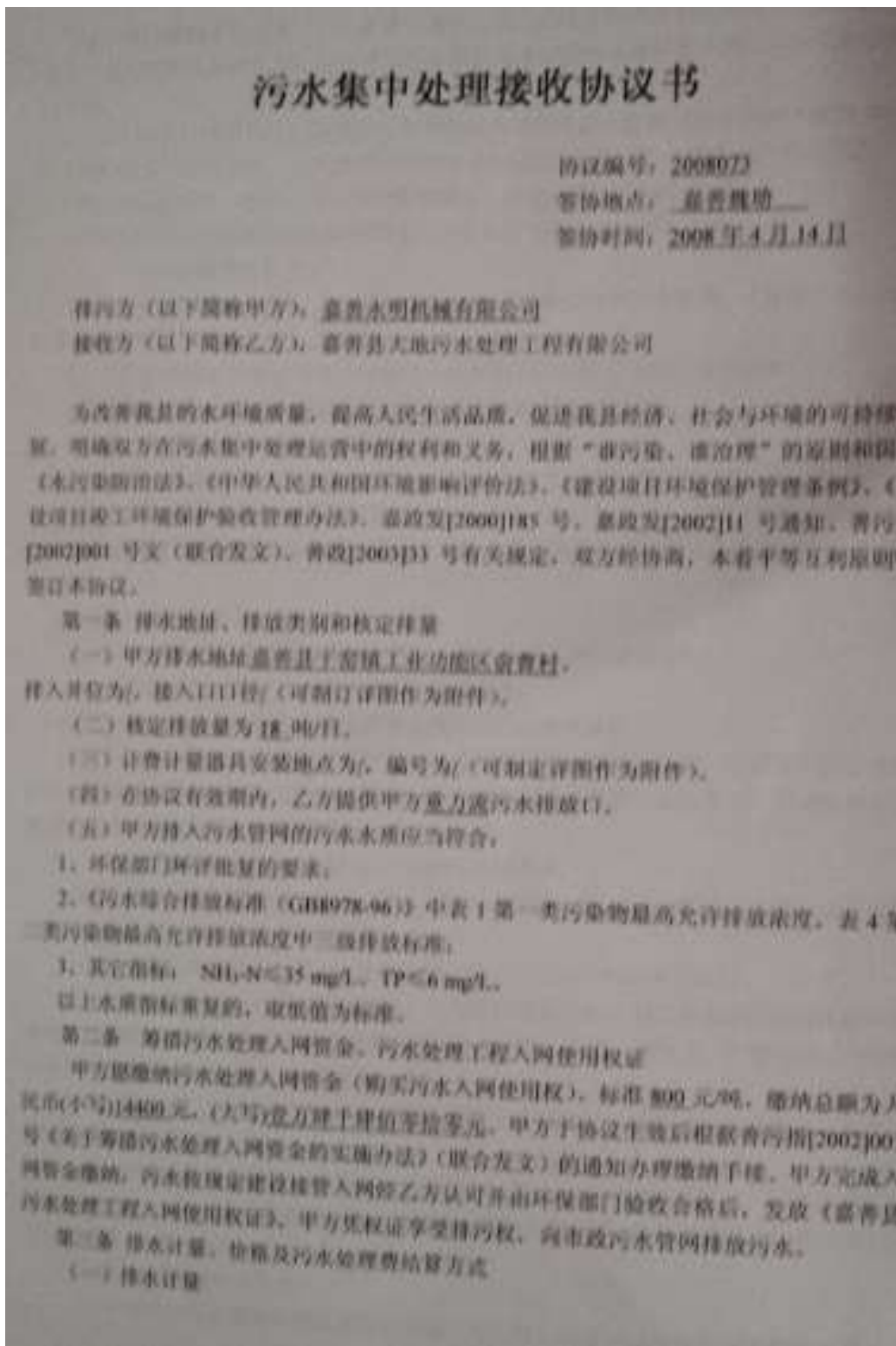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6]087 号

送审单位	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p>批复意见：</p> <p>关于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干窑镇曹家路 13 号 3 幢，租赁嘉善永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新建年产手机保护膜 250 万平方米。</p> <p>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干窑镇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达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天凝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干窑镇政府、工业环保局

2016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2 入网证明



此页无正文（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专用）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嘉善县干窑镇工业园区俞曹村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8506837887

传真：

乙方：嘉善县大德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嘉善魏塘镇家南桥 103 号

开户银行：嘉善县建行

账号：33001637435050003122

电话：0573-84263851

传真：0573-84262176

附件：

1. 建设项目污水设施执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2. 建设项目污水设施施工图审查意见表（表式）。
3.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证明（表式）。
4. 建设项目污水工程接管证明调查的内容与方法。
5.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流程。

附件 3 包装桶回收情况

